河南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荆双喜

成员：聂凯、焦锋、许荣梅、王小林、刘志超、杨现卿、明平美、张海、盛伟、张登攀、范小彬、刘志忠、孙付伟

秘书：魏绍亮

**二、转专业条件**

凡要求转入、转出我院的学生均应符合《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17〕26号)规定的条件，且同一学生只能提出一次转专业申请。其中，凡要求转入我院的学生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身心健康;

（二）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无不及格课程，且满足在原专业平均绩点排名前50%;

（三）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未受过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

（四）必须是高考理科生。

**三、转专业比例**

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培养条件及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本科生发展规模，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含学院内部转专业或方向）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现有学生总数的5%。

**四、转专业程序**

学生申请转专业按《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17〕26号)规定的程序进行。

（一）凡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须于大一第二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向我院教学与科研管理办公室提交如下材料。

1.转出学院院长签署同意转出意见并加盖所在学院印章的《河南理工大学在校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从教务处网站自行下载，不得改变格式和加页)。同时，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在审批表上写明申请转入的专业或学科大类。

2.经转出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所在学院印章的原专业课程学习成绩单。

3.经转出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印章的学生现实表现情况证明材料。

（二）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面试。

（三）按申请者在原专业学习课程的平均成绩（50%）和面试成绩（50%）综合排序，从高到低择优选拔，报学校审批。

（四）同等情况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将优先录取：

1.学科门类相近专业学生。

2.获得校级先进个人称号。

3.校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奖者。

4.校级以上奖学金获得者。

**五、说明与要求**

（一）学生转专业的其他事项按《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17〕26号)规定办理。

（二）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凡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成绩排名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拟定转入、转出的学生名单均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师生和家长监督。

（三）转专业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遵守工作纪律，凡工作失职、失范造成工作失误和违反工作纪律产生不良影响的，严格追究责任。

（四）申请转专业学生要诚实守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凡弄虚作假、无理取闹，一律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六、转专业咨询方式

联系人：魏绍亮

办公室电话:0391-3987526

地点：机械学院楼108室教科办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18年1月